

100192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506 室 北京友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尚志峰(13910501686) 汪海屏(010-82731855) 发文目:

2017年03月24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410289622.0	发文序号: 20170321	0152106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报表语义设计方法和报表语义设计	十系统	
# 二 次 审 查 1. ◎审查员已经收到申请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提续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年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 2. □经审查,申请人于提交的修改文件,不得 3. 继续审查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进行的: □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以及上述②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 □上述复审决定所确定的申请文件。 □ 4. ◎本通知书未引用新的对比文件。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续前,并在编号 文 件 号 或 名	F月日作出的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系 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 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月	复审决定,审查员对上述专利 条第3款的规定,不予接受。 改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
5.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说明书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的 □ 关于权利要求书: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表	 夕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9条第1款的规定。



审查员: 郭明华

210403 2010. 2 联系电话: 010-62414092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电学发明审查

部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14102896220

申请人于2016年11月15日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审查员在阅读了上述文件后,对该申请继续进行审查,再次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 权利要求 1-10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1.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报表语义设计方法。对比文件 1("基于语义层实现业务人员按需制作报表",丁富成,《硅谷》,第 204-205 页)公开了一种基于语义层实现业务人员按需制作报表的方法,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对比文件 1 的第 2 节,第 3 节第 1 段,第 3.1 节、图 2):

RBSL(基于语义层的报表制作)分为两个主要模块,一是用于定义语义的语义层编辑器,语义层编辑器用于编辑语义层的定义信息(对应于设计报表语义),编辑后保存为 XML 的文件格式(对应于并以预设的方式存储所述报表语义)便于后期的再编辑以及语义层插件的信息读取;另一是读取语义层定义并嵌入到现有报表系统中使用的语义层插件,语义层插件用于读取语义层编辑器生成的文件,生成可视化的报表编辑控件(对应于在所述报表中运行存储的所述报表语义,以根据所述报表语义对所述报表进行相应的更改)。

该权利要求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特征在于:设计报表语义时根据报表的上下文环境。基于上述区别特征,该权利要求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设计逻辑复杂的语义。

针对上述区别特征,对比文件 1 进一步公开了以下特征(参见对比文件 1 的第 3.1.2 节): 涉及到一些比较复杂的样式设置,比如货币、百分比及行业内的特殊显示样式时,还会提供正则表达式的样式设置方式来供用户使用,对于这些复杂的样式设置过程,在 RBSL 构架中将会通过语义的方式为业务人员提供。可见,对比文件 1 公开了用语义的方式对复杂样式进行设置,并且实际中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设计报表语义时通常是根据报表的具体内容的,即报表的上下文环境。

由此可知,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得出该权利要求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因而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2. 权利要求 2 为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进一步公开了以下特征(参见对比文件 1 的第 3 节第 1 段,第 3.2 节):语义层编辑器用于编辑语义层的定义信息,编辑后保存



为 XML 的文件格式(对应于存储的报表语义)便于后期的再编辑,语义层插件用于读取语义层编辑器生成的文件,生成可视化的报表编辑控件;编辑好的语义层文件需要读取出来为业务人员服务,即通过添加插件的方式,基于其提供的 API,将语义层定义的信息映射到其系统中的各项属性定义,以达到无缝集成并提供给业务人员使用的目的。可见,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利用语义层插件提供的 API 对存储的报表语义进行再编辑,并且再编辑必然是根据相应的编辑命令进行的。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修改、删除、新增均是常规的编辑形式。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3. 权利要求 3 为权利要求 2 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2 ("基于语义的报表系统模型",陈竞波,王永贵,《计算机工程》,第 36 卷,第 10 期,第 259-261,264 页),并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对比文件 2 的第 6 节): 在报表设计中,校验每个数据单元格的语义完整性。且该特征在对比文件 2 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本发明中所起的作用相同,都是用于对报表语义进行校验,即对比文件 2 给出了将上述附加技术特征应用到对比文件 1 的技术方案以进一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另外,对设计好的报表语义进行再编辑时(例如:修改、删除和/或新增报表语义),相当于再设计,通常也需要对报表语义进行校验。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4. 权利要求 4 为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进一步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对比文件 1 的第 3.1.2 节): 涉及到一些比较复杂的样式设置,比如货币、百分比及行业内的特殊显示样式时,则需要从系统的后台技术层面上考虑样式的设置,一般的报表系统中为了具有通用性,还会提供正则表达式的样式设置方式来供用户使用,对于这些复杂的样式设置过程,在 RBSL 构架中将会通过语义的方式为业务人员提供。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程序设计时为了便于编辑程序,通常会在编辑的过程中提示可能会用的函数、对象等,类似地,在报表语义设计时,可以提示正则表达式的样式设置方式来供用户使用,至于提示的判断条件,本领域技术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置。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5. 权利要求 5 为权利要求 1 至 4 中任一项的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进一步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对比文件 1 的第 3.2 节):编辑好的语义层文件需要读取出来(对应于获取所述报表语义的语义信息)为业务人员服务,通过添加插件的方式,基于其提供的 API,将语义层定义的信息映射到其系统中的各项属性定义(对应于获取所述报表语义的语义信息并对所述语义信息进行解析),以达到无缝集成并提供给业务人员使用的目的(对应于以对报表的数据、报



表的样式和/或报表的模板进行相应的更改)。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也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6. 产品权利要求 6-10 实现的功能与方法权利要求 1-5 的方法步骤——对应,在权利要求 1-5 不具备创造性的前提下,该方法步骤已被公开,通过设计相应的模块/单元来实现相应功能,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一种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 6-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二、 针对申请人意见陈述的答复

申请人未修改申请文件,仅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相比,至少具有以下区别技术特征:根据报表的上下文环境设计相应的报表语义,并以预设的方式存储所述报表语义。具体地,本申请所限定技术方案为,根据报表中的上下文环境设计相应的报表语义,可以使报表实现很复杂的功能,并有效地增强报表功能的扩展性,使报表摆脱了用公式表示语义的局限性,例如,在所述报表的上下文信息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使当前报表数据信息显示不同的背景色,以起到醒目的效果,或对报表的数据进行相应的更改,以简化当前数据或对报表的当前模板进行相应的更改以便于计算等,而对比文件 1 中的语义编辑器为配合不同数据的样式设计以及灵活的参数应用来达到需要的报表样式需求,只能对不同的数据样式,用不同的参数来显示,例如,将金额数目设定为红色,或将日期设定为黄色,并不能根据上下文设计语义,并且,对比文件 1 中还提到该思路还是比较基础的语义层应用,对于数据源间的复杂关系没有过多考虑(对比文件 1 第 4 节),由此可知对比文件 1 无法根据语义实现报表的复杂的功能,而本申请正是通过根据报表中的上下文环境设计相应的报表语义,使报表能够根据语义实现很复杂的功能,进而解决了对比文件 1 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也不是显而易见的。因此,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不应归为惯用技术手段。

对此,审查员持不同意见:

首先,权利要求1中的特征"以预设的方式存储所述报表语义"已被对比文件1公开(参见对比文件1的第3节第1段):第3节第1段,第3.1节、图2):用于定义语义的语义层编辑器将编辑的语义信息保存为XML的文件格式(对应于并以预设的方式存储所述报表语义)。

其次,权利要求 1 中的特征"根据报表的上下文环境设计相应的报表语义"涵盖了较宽的保护范围,对于其含义,申请人举例"例如,在所述报表的上下文信息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使当前报表数据信息显示不同的背景色,以起到醒目的效果,或对报表的数据进行相应的更改,以简化当前数据或对报表的当前模板进行相应的更改以便于计算等",另外,说明书在第[0027]



段的记载了"用户或者二次开发人员可根据报表的上下文信息添加复杂的报表语义信息以对报表的数据、样式或模板进行修改"。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对比文件 1 的第 3.1.2 节):涉及到一些比较复杂的样式设置,比如货币、百分比及行业内的特殊显示样式时,还会提供正则表达式的样式设置方式来供用户使用,对于这些复杂的样式设置过程,在 RBSL 构架中将会通过语义的方式为业务人员提供。可见,对比文件 1 公开了用语义的方式对复杂样式进行设置,并且实际中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设计报表语义时通常是根据报表的具体内容的,即报表的上下文环境,因此,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

最后,申请人陈述"对比文件 1 中还提到该思路还是比较基础的语义层应用,对于数据源间的复杂关系没有过多考虑(对比文件 1 第 4 节),由此可知对比文件 1 无法根据语义实现报表的复杂的功能",请申请人注意,对比文件 1 只是提到对于数据源间的复杂关系没有过多考虑,这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用语义的方式对复杂样式进行设置没有必然的联系,对比文件 1 是可以根据语义实现复杂功能的。

因此,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不具说服力。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以及从属权利要求都不具备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本申请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申请人应在本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答复,提出本申请具备创造性的充分理由,必要时对本申请进行修改。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审查员姓名:郭明华

审查员代码:769382